

# 7所在甬高校开展“三位一体”招生 共计划招生845人,其中4所为新增试点



## 相关链接

宁波大学：总计划数为150名，其中文科40名，理科110名。招生专业有：历史学、汉语言文学、经济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化学、工程力学（基地班）、海洋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经济学。按该校有关规定，“三位一体”按专业招生，不参与大类分流；同时，按“三位一体”招收的学生，仅限在“三位一体”招生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宁波诺丁汉大学：计划招生80人，其中文科30人，理科50人。招生专业有：工商管理类（国际商务）、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胡敏）记者昨日从教育考试院获悉，2015年，将有7所在甬高校开展“三位一体”招生，计划招生845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是浙江省从2011年开始试行的一种特殊招生类型，指的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高考成绩和学校综合测试成绩三种成绩，并按一定比例形成综合成绩后，择优录取考生的录取形式。

开展“三位一体”招生的7所在甬高校分别是：宁波大学、宁波大红鹰学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诺丁汉

大学、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后面4所为今年新增试点。

在新增试点高校外，原个别招生的试点高校今年的招生计划也有大幅增加。如宁波大红鹰学院今年招生计划数比去年增加65人，增幅达到40%，招生专业比去年增加了2个。

## 各高校“三位一体”招生信息

工商管理类（财务管理）、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政治学类（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新闻传播学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2+2）、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2）、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2+2）、建筑类（建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工程力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2+2）、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2+

2）。“三位一体”考生不得文理跨科填报，除了会考7A的考生有资格申请，还增加了获得校长推荐的会考获得6A的考生。

宁波工程学院：总计划数为20名，其中文科5名，理科15名。招生专业为建筑学专业和工业设计专业。

宁波大红鹰学院：计划招生225名。其中文科110名，理科80名，美术（文）35名。报考该校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均要在合格（含）以上，并且

要有一定学科特长或特殊才能。

浙江万里学院：计划数为230名，其中文科100名，理科130名，包括9个专业：日语、新闻学、法学、环境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统计学、风景园林、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在第二批提前批次录取。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计划招生100人，其中文科50人，理科50人。招生专业有电子商务、会计、旅游管理、城市园林专业。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计划招生40人，文、理科各招20人。招生专业为纺织品装饰艺术设计（家纺设计方向）。

【紧接第1版④】准确理解法律及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等执法司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市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探讨。

余红艺代表市委和全市政法机关向市政协和广大委员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政法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她表示，对于委员和港澳台侨事务顾问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市委和政法各部门将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和落实措施，并体现到政法机关今后执法司法的具体实践中去。希望市政协和广大委员一如既往地支持市委政法委的工作，继续为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多提宝贵意见。

余红艺指出，下一步，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在公正执法办案、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取得新的进展，推动法治宁波建设取得新的成绩。要牢牢把握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这四个关键环节，全面落实法治宁波建设要求；要忠诚履行政法职能，依法公正行使司法权力；要广泛凝聚各方合力，共同打造公平正义社会环境。

会上，市委政法委通报了我市“公正办案，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相关情况。



春运大幕今起拉开。昨天，市总工会、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在宁波服饰企业联合举行外来工平安返乡火车票赠送活动。

市总工会在赠送2000张火车票的同时，还将组织各级基层工会安排专送长途客车，到来甬打工人员比较密集的区域开展集中运送，方便他们回家过年。

（胡建华 杨菁 胡颜然 摄）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

《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已经2014年12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5年1月1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特殊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特殊天气期间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天气是指高温、低温、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对流、大气重污染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天气。

**第五条** 前款所称的强对流天气包括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天气。

**第六条** 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卫生、环境保护、气象、文广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对特殊天气实施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平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与特殊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站的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平台提供气象监测信息。相关部门

# 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和单位之间应当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应当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特殊天气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刊登气象台提供的特殊天气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在播发或刊登特殊天气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时，不得删改各类特殊天气的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的特殊天气预警信息，了解预警信号的含义和要求，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

### 第二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公共巨灾保险制度。劳动者在特殊天气期间遭受人身伤亡并符合公共巨灾保险理赔条件的，可以获得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鼓励措施，对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因特殊天气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缓交、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帮助。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用人单位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指导本行业、领域中的用人单位做好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协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用人单位提供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方面的信息、培训、应急预案制定以及应急演练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气象、环保等部门以及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用人单位开展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安全教育的宣传和教育，指导本行业、领域中的用人单位做好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在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主动听取工会、用人单位代表以及劳动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投诉和举报的受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当事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相关部门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有关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特殊天气劳动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规定，合理布局生产经营场所，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禁止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通过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计划等方式，明确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上班或无须上班的人员、情形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告知劳动者。

**第三十二条** 当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用人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但因特殊生产要求不得停产、停工、停业的生产活动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特殊天气期间，劳动者因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而不能按时到岗的，应当及时与用人单位联系；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

迟到、缺勤处理，并不得以此理由对劳动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特殊天气劳动保护知识以及相关的应急预案、应对计划等作为教育内容，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在特殊天气作业的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第三十六条** 对因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需要而在特殊天气下坚持工作的劳动者，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方式加强风险防范。

**第三十七条** 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台风、强对流等特殊天气发生后，对有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避免因设施设备故障对劳动者造成伤害。

### 第四章 高温天气劳动保护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象台发布的高温天气预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下列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不包括40℃）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不包括37℃）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第三十九条** 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特殊行业、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安排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第四十一条** 经期、哺乳期女职工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在前款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从事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强行要求。

**第四十二条** 每年6月至9月期间，用

【紧接第1版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总结吸纳基层建设新经验，对新形势下基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标准、工作要求等，作了全面修改完善。对基层建设标准，聚焦实现强军目标，从“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三个方面进行细化规范，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创新成果。对基层经常性主要工作，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提出了践行政治工作时代主题，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抓好法治教育训练，开展实战化训练，杜绝三个“不正当”，纠治基层不正之风，提高精细化保障水平，加强装备“两成两力”建设等要求。对基层建设总结评

【紧接第1版②】加快专项规划细化和项目落地实施；确保要素保障到位，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具体要把握处理好“四个关系”，重点做好“六篇文章”。要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局部和整体的关系，硬件和软件的关系，江、城、港的关系，人和江的关系。要保护生态河川，做到控污、清淤、严管，做好“水清”文章；挖掘历史资源，传承文脉、发掘内涵、保护遗迹，做好“文化”文章；优化滨江功能，抓好规划控制、发展提升，做好“产业”文章；改善滨江交通，健全体系、创新模式、提

【上接第1版③】手绘地图的发布，展现了江北区吹响“旅游全域化”发展号角、打造宁波市旅游核心区、长三角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的决心。根据蓝图，到2017年，江北区将力争实现接待游客总量1250万人次，年均增长15%；旅游总收入135亿元，年均增长15%。

“经过几年的新型城市化快速推进，江北区的交通路网全面铺开、旅游休闲设施和山水资源开发渐成气候，已经到了全面推动旅游经济再升级的时机。”江北旅游局负责人表示。

据悉，江北区将以北部沿山和南部

【上接第1版④】余红艺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的关键时刻，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公安机关肩负着光荣使命。全市公安民警、现役官兵和辅警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群众、执法为民，为宁波改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余红艺要求公安战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设

【上接第1版⑤】余红艺指出，当前群众真实能感受、真正能认可的“法治宁波”。同时，公安队伍也要不断提升核心战斗力，在体制创新、警务创新、手段创新上取得更大突破。

据悉，“为了人民的信任”情景报告是由公安民警自行创作、排练并演出的，分为情景剧、微电影、情景剧、“爱的承诺”、“烈火真情”和长篇配乐朗诵“永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4个节目，艺术展现了广大公安民警心系百姓、永为人民的高尚情怀。陈怡和薛俊毅等先进典型的爱民故事也被搬上了舞台。

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群众1200多人观看了演出。

（三）当气象台发布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避免安排劳动者户外作业；对必要的公共保障及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岗位，用人单位除应当向户外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外，还应当按日给予相当于上月日平均工资的补贴。

**第三十九条** 出现强对流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当通知在户外作业或在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居住的劳动者尽快撤离至安全场所；妥善安置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切断霓虹灯招牌及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室外电源。

**第四十条** 出现低温、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特殊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当尽量避免安排劳动者户外作业，及时通知在户外作业或在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居住的劳动者尽快撤离至安全场所。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处于经期、孕期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0℃以下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5℃以下的工作场所作业。

**第四十二条** 哺乳期女职工可以根据自身身体承受能力自行选择是否在前款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从事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强行要求。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造成劳动者伤害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除注明的外，均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